

「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近期民眾從越南走私含非洲豬瘟核酸肉品事件，為避免廚餘作為疾病傳播至國內養豬場之媒介，政府全面加強全國養豬場查核作業，並請全民加入檢舉違規行為之列，上下齊心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病傳播，對於使用違法廚餘者，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第三點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罰鍰，另依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包含檢舉獎金與額外獎金，合計最高可給予檢舉人獎金一百二十萬元，已逾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所定六十萬元上限。為符合實際並增加檢舉違規行為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同一檢舉人同年度自同一主管機關領取前三項獎金之總額，由六十萬元提升至一百二十萬元。

「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案件者，主管機關得按查獲案件之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依下列規定計算金額（以下簡稱案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其有二款以上情形者，應併計其金額： 一、科罰金者，其罰金金額。 二、處罰鍰者，其罰鍰金額。 三、受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以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每月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計算。 四、專科或宣告沒收者，以新臺幣九萬元計算。 五、緩起訴者，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其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應併計該應支付之金額。 六、處沒入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案件者，主管機關得按查獲案件之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依下列規定計算金額（以下簡稱案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其有二款以上情形者，應併計其金額： 一、科罰金者，其罰金金額。 二、處罰鍰者，其罰鍰金額。 三、受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以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每月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計算。 四、專科或宣告沒收者，以新臺幣九萬元計算。 五、緩起訴者，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其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應併計該應支付之金額。 六、處沒入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	一、因應近期民眾從越南走私含非洲豬瘟核酸肉品事件，為避免廚餘作為疾病傳播至國內養豬場之媒介，政府全面加強全國養豬場查核作業，並請全民加入檢舉違規行為之列，上下齊心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病傳播。 二、然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第三點，使用違法廚餘者，最高可處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罰鍰，另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包含檢舉獎金與額外獎金，合計最高可給予檢舉人獎金一百二十萬元，已逾現行第四項規定所定六十萬元上限。為符合實際並增加檢舉違規行為誘因，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同一檢舉人同年度自同一主管機關領取前三項獎金之總額，由六十萬元提升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勞役，或有其他宣告事項者，仍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計算。 除第一項獎勵外，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及檢舉內容對查獲案件之貢獻程度，依案件金額之百分之十額度，另行給予檢舉人額外獎金。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同屬飼料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或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額外獎金，依案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計算。 同一檢舉人同年度自同一主管機關領取前三項獎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百二十萬元</u>。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內容為計算基準。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勞役，或有其他宣告事項者，仍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計算。 除第一項獎勵外，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及檢舉內容對查獲案件之貢獻程度，依案件金額之百分之十額度，另行給予檢舉人額外獎金。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同屬飼料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或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額外獎金，依案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計算。 同一檢舉人同年度自同一主管機關領取前三項獎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時間為計算基準。	
---	--	--